

# 黑暗中的油画不必计较颜色

中山大学法学院 04 级王伟

如果说大学生活是一幅具有中国传统神韵的水墨图，崇意境、尚平淡，而理律杯集训的日子则可以称之为线条突出、色彩斑驳陆离，可以给人视觉造成动感冲击的西洋画。从 10 月 11 号报名并参加面试，到 12 号被正式确定为理律杯队员，13 号把集训地点从中山大学南校区搬迁到东校区，为几位师姐拾掇好一间宿舍，再到 14 号正式开始书写起诉状，“理律杯式”的生活有条不紊的正式开始了。11 月 29 号是进京赴考，所有的人都是乘兴而去，而 12 月 5 号我们脸上虽然没带失落的郁闷，心底却塞满沉重和喟叹，悒悒而归，现在我们已经回到广州大学城，这一切都尘埃落定，像潺潺溪水辗转流经曲折的涧壑，往日的风情无论是喜悦还是忧愁只能成为回忆，唯有当独处静寂的时候在记忆的汪洋中重现昨天的倒影。

这一段日子从 10 月 11 号到 12 月 6 号，总计 56 天，既没有发生可歌可泣的惊天大事，与人的一生相比较又是短暂的几乎可以忽略，但是对于亲历者，或者说于我而言（因为他人之心情实不敢妄自揣度），它既像是一场大戏上演前的序幕，又像是人生整套戏曲的缩影、具体而微，使人有些许留恋、些许感怀、些许沉思。现潦抹涂鸦，作为曾经往事的回忆和见证，更希望这些印迹将来可以透露思想的来路和梦的去处。

## 一、选择的痛苦

中山大学法学院对理律杯比赛很重视，本次比赛享受着“高规格的待遇”。学院专门选派了两位年轻的指导老师，宏观上指导我们的工作，简直与我们是“朝夕相处”，老师经常开玩笑的说，我们享受了博士生的待遇。还有几位老师和师兄师姐对我们帮助也很大，被戏称为“顾问委员会”，他们为此也投入了大量的时间。

中大法学院是两校区教学，大一到大三在广州大学城上课（称之为中山大学东校区，戏称为中东），大四和研究生在本部上课。本次参赛队员是由 6 名大三同学和 3 名大四同学组成，为了统一在东校区集训，学院专门腾出一间课室作为训练场地，并且考虑到两校区路途太远还为三位师姐安排了一间宿舍，又划拨了一大批资金为后勤服务备用。

因为学院的重视，所以被本次比赛指导老师选中应当说是一件很荣幸的事情，但是同时选中的同学压力也相应增加，尽管学院一位领导强调过，之所以参加比赛，是因为想在这样全国规模的法学院比赛中出现我们中山大学的声；比赛重在参与，同学们不必计较结果，只要你们努力付出了，就够了。身肩厚望等于身负重压，因此我们知道我们应当做什么以及应该怎么做。

我们集训的地方称之为“中东”，简直是名副其实。有发票的盒饭价格在 8—10 元左右起价，刚开始感觉还差强人意，后来有人看到盒饭就大倒胃口。10 月底就要交给组委会指控意见书正式稿，要想写一篇好的文章，这半月时间按理说是有点紧迫的，中大去年书状拿了最佳答辩状奖，思想上今年我们真的有点紧张。为了在 10 月 20 号熬出初稿，每一个队员都要熬

夜到凌晨 3、4 点钟，次日清晨 9 点甚至更早就要爬起来再开始写作。好不容易，在 10 月 19 号凑成一篇初稿，当天下午一位“顾问老师”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令所有人都豁然开朗的思路，如果按照这位老师的新思路，则整个文章的框架都要推倒重来。为了不负众望，为了第二天下午可以交给两位指导老师初稿，整个团队在集训室熬到凌晨 6 点钟才回宿舍，中午草草小憩一会，下午拖着疲惫的身躯又奔向集训地。连日的全天候工作，有的“女战友”体力严重透支，感冒，大家都是一幅疲惫不堪的样子，面容憔悴，脸色枯槁。由于我们每天 9 点多开始正式讨论，一直到晚上 9、10 点钟，中午常常不休息，晚上还得回宿舍整理白天讨论的内容，这成了我们的必修课，结果一位“男战友”喉咙发炎、嗓音沙哑，不得不中途“退伍”，大有“巾帼惭煞须眉”之势。

集训刚刚开始的时候，我也犹豫了产生了想退出的念头，其实倒不是训练艰苦，身体上的苦难不可以构成意志退缩的借口，而是我面临着两难选择。大三上学期，我有 10 门课程要上，包括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等核心课程、还有法律英语、合同法等重要课程，这些课程关系着我以后的考研和从事实务工作的理论修养和专业熟练程度。而集中训练势必导致课程的全部耽搁，况且，我还申请了一个校级的关于知识产权方向的科研项目、拿了一小批资金，校方要求年底汇报阶段性成果，面对选择，我左右为难。虽然参加理律杯，不仅会耽误大量课程，而且要放弃科研，这会影响我的考研，因为我一度想考知识产权方向的研究生，但是最终我还是选择把理律杯的活动进行到底，并且思想上的犹豫丝毫没有影响的我的工作。不过，参加理律杯并不是因为荣耀，与其说荣耀，不如说勇于承担责任、担负重担。荣耀不可以成为苦苦追求的结果，充其量只是结果的副产品。之所以坚持到底，是因为当初选择了理律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应当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任，让自己所做的事情有始有终。

## 二、选择后的收获

对于社会共同体来说，结果可以是衡量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但是对于有生命限度的个人来说，结果不应当成为衡量成败的唯一标准。历史可以用结果评价个人的某一行为是成功还是失败，如果个人遵循历史的法则，这无疑是残酷的，也是毫无意义的。

我们以第五名被淘汰出局，对于中大法学院来说，与最后一名被淘汰出局没有任何区别。但是对于我们这个团队而言，这个成绩是我们汗水和艰辛换来的，这次参加理律杯难忘的经历本身就是我们大学生涯的宝贵财富。我们收获了在理律杯前没有得到的东西，这不可以用“成功的标杆”来测量其长度和有无的，毕竟这次活动实实在在影响了我们每个人。

我们收获了师生间的友谊，体验了做事的道理，存储了值得回味的人生经历，或许它可能改变我们的将来，这并不是标签式的空洞话。

在这次活动中，承蒙两位指导老师（中大法学院张亮老师和谢进杰老师）的抬爱，与两位老师结下了难忘的友谊，留下了人生宝贵的回忆。虽然两位老师性格迥异，张老师开朗豁达，谢老师严谨稳重，但是两位老师都是责任心极强，待我们从不以长辈自居，而有如兄长，经常教导我一些做人做事的道理。忙中偷闲，工作之余，两位老师经常请我们到大排档小酌两杯、聚谈一场，那种活泼欢快的氛围，他们幽默的言语常常耳萦目绕，浮现脑海。

同时，我也更加深刻的体验到了一个道理：对于一个团队，个人能力绝对不是第一位的，合

作意识、互助精神、战友般的情谊、才是一个成功团队最重要最应该培养的东西。作为团队一分子，应当互相尊重，每一个人都要意识到自己的工作是为团队服务，没有服务意识、团队利益至上的观念是打造不出一支优秀的队伍的。排资论辈、个人主义、自以为能力强便超越他人之上这实质上都是个人利益代替团队利益，个人取代团队的征兆，结果都会把团队带向灭亡。我觉得，这些道理虽然简单却是单纯并且个性鲜明的大学生进入复杂社会，走向成功的观念基础和思想准备。也算是一点浅显的感悟吧！

比赛落下了帷幕，时间也不可以倒流，所有将成为过去。这次比赛结果，之于中大法学院或许是黑暗；之于我，是一幅西洋油画。因为有所收获，我想人生就足够了，经历就近似于完满了，黑暗中的油画何必去计较它的颜色？